

至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本人反對未有社會共識、廣泛的民意支持下把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家庭」的定義。

我反對任何人士向另外的人士，無論是否同一家庭成員，施以暴力。政府應有責任保障市民不受暴力對待。然而政府及議員不應藉有關條例，變相承認同性婚姻。事實上在我的所有親戚朋友中目前只接受婚姻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組成，我們亦是這樣教導我們的子女，學校亦是這樣教，亦只有這樣人類才可傳宗接代、才是自然。

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你們的責任是反映民意，而不是帶領潮流，恐怕你們在條例中接受同性婚姻，變相在鼓吹同性婚姻，超越市民主流意見及價值觀，為禍社會及下一代。

在未有社會共識、廣泛的民意支持下，我反對把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家庭」的定義，請考慮其他折衷方法。

一家長及市民

K.M.